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要求，持续加强政务公开力度，保障群众知情权。

（一）主动公开。不断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透明度，主动发布 2023 年伊宁市生态环境质量情况、伊宁市 4 个季度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处罚案件等信息，切实保障公众生态环境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全市生态环境工作有序推进，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二）依申请公开。坚持依申请公开信息工作机制，及时回应公开申请，2024 年我局共受理依申请信息公开 4 件，均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回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表格如下：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	（一）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	0	0	0	0	0	0

度办 理结 果	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政务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动态及政策解读较少。

（二）改进措施

一是将继续强化政务政务信息公开力度，结合生态环境工作实际，细化政务公开栏目及内容，及时公布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信息和政策解读等。二是安排专人负责，定期汇总群众所关心的生态环境热点问题，及时在政府政务公开公众网站栏目进行公开，保障群众知情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4 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